

年

卷

期

4

2

第

第

#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張鏡明  
印

## 第二期

論著 塞力格曼論「公司稅」之課征……………洪丙超

### 章則

遼寧縣船舶業代征處代征營業稅款辦事細則——遼寧縣糖業代征處代征營業稅款辦事細則

### 公情

原設辦事處稽征分所派員正收各縣自三月一日起一律改為稽征所案 內江糖業  
代征行棧棧改官營征收案 買方為行商不能代扣賣方稅款案 加征舊時國難費勿庸  
增蓋機記案 富華公司所辦業務非無營利意義奉令應予免稅案 調查登記車運貨物  
關於各貨裝車起運前發辦理案 代業積谷捐及代征保甲經費乃照百分之二稅率應征額  
募征案 保甲經費攤派過高應由商民定向與縣商酌減本局擬議下預案 非農人自種  
出賣之藥菸如有收買者應照規定課正案 美酒酒戶有推銷販賣行為照章應按收入課  
征案 菸酒牌照稅改辦普通營業稅辦法該示解釋五項案 土酒業已完稅稅者余製造  
商號發賣不正外其餘能者販賣等項應照章課征案 組設公營牙行實照規定辦法辦理案  
公務牙行完稅完稅不能與預算未列應名征收案 已完稅煙火柴業廠商及其合法  
事務所直接運銷方准免稅案 資源委員會經辦之煤氣燈廠與商人營業無異應予照章  
征收案 內江糖業交易應憑繳納執照單據完納營業稅案 專門造林及收買青山砍伐  
出售照章應予課征案

### 決定書

高縣鍾懷卿訴願案

### 人事動態

本局所屬各級稽征機關主管人員動態一覽表——本局職員動態一覽表

### 統計

四川省營業稅各年實收稅款統計表——四川省營業稅總分局所屬重慶市營業稅處  
卅年二月份實收稅款統計表——四川省營業稅總分局所轄稽征所處三十年度逐月實收稅  
款比較表——重慶市遼寧縣稅案件統計表

### 附錄

內江縣糖油秤息征收條例草案

民國三十年二月出版



# 本刊第一卷總目

(月二十至月六年七十二)

## (第一期)

卷頭語

今後整理四川省營業稅的我見

四川省營業稅之過去和現在

營業稅的問題和問題的將來

營業稅在中國財政上之地位

威遠縣地方經濟財政概況

南充縣之絲織工業

張鏡明

楊繼先

田樹滋

范士榮

余尙復

彭文虎

## (第二期)

各國交易稅制度比較與批評

賬簿之應用及重慶市各業商號賬簿之組織

營業稅調查技術概論

高縣地方財政情形及其整理

大足縣地方金融概況

南部縣經濟概況

田樹滋

范石庸

范士榮

程澤友

劉汝爲

劉自然

## (第三期)

營業稅征收人員專任兼任之得失

奢侈品交易稅

蘇俄營業稅

重慶棉業市場與四川棉品需供關係

瀘縣之經濟價值概述

楊繼先

田樹滋

張駿五

陳鉄風

周啓錫

增加輸入奢侈品營業稅之意義

我國營業稅課稅標準問題之討論

改善房鋪捐之意見

營業稅問題講話(一)

梁山縣之黃表紙業

新津縣地方情形及其經濟狀況

渠縣社會情形概述

## (第六期)

整理屠宰稅之意見

日本營業稅之過去與現在(上)

營業稅問題講話(二)

合江之地方經濟

綸陽的特產——麥冬

## (第七期)

營業稅稅率之研討

日本營業之過去與現在(下)

江安縣地方經濟

廣元縣經濟狀況

張鏡明

程仲璣

劉如川

田樹滋

趙克謙

嚴伯齡

傅聲榮

劉如川

鉄錚譯

田樹滋

周叔喬

永隆徒

程仲璣

陳鉄錚譯

江安稽征所

彭守謙

其他重要「法令」「例案」「統計」等

要目見另頁

(第四·五期合刊)



# 塞力格曼論「公司稅」之征課

洪丙超

美國塞力格曼教授 (Dr. Edwin R. A. Seligman) 爲世界知名之財政學大師，生平對租稅及其轉嫁問題之研究，尤具不朽貢獻。其著述之最有價值且爲學人所熟知者，首推「租稅轉嫁與歸宿」一書，次如「所得稅論」，「經濟學原理」，「租稅各論」，及「累進稅理論與實踐」等著作，均立論精博，著稱於世。

塞氏於一八六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於紐約，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日逝世，享年七十八歲。噩耗傳出後，舉世學者，莫不深爲惋惜；我國學人，亦多有著文悼念者，足見氏之學識思想，爲世界人欽仰之甚。

茲特介紹氏論「公司稅」之征課，藉供研究營業稅課征理論者之參考。

作者附誌

公司稅 (Corporation Tax) 是美國的重要地方租稅之一，其性質略與我國的一般營業稅相類同，不過它所征課的範圍較爲狹小，僅限於公司法人的營業而已。

塞力格曼教授對美國公司稅的征課，闡論甚詳，其論文集「租稅各論」(Essays in Taxation)一書中論「公司稅」的三章，實爲研究公司稅之最初的精深系統之作。據該文的敘述，美國公司稅起源於十九世紀二十年代以後工商企業發達之時，最初是沿用財產稅的方式征課。但財產稅是種只適於不動產征課的租稅，而工商企業的財產大部份俱係動產性質，(如發行股票，貸借資金，營業收入等)財產稅所用的按值征課或估計征課等方式，便有些不能適合。於是最早僅由地方稅吏征收不動產與動產之公司財產稅的征課，其後便漸漸離開原始辦法，出現了三種不同的方式：

(一)運輸公司的財產，特別是鐵路，由特殊的機關按照詳定的規則分別征課。

(二)某些種類的公司，從銀行和保險公司起，但是漸次包括了所謂公共役務公司，而且有時并包其他公司，并非征課他們的財產，而是征課假定可以約略代表納稅能量的某成素。

(三)其餘一般普通公司均依統一的規程征課，在原則上各州不過略有出入。

至此，公司稅的征課，便與一般財產稅分離開來了。但當時各州關於公司稅的立法極不一致，征課標準，尤其紊亂不堪，塞氏批

評爲「簡直是無政府狀態」——完全沒有原則存在。」計各州征課標準，可以單獨列舉的，共有十三種之多：(一)財產價值；(二)財產總額；(三)股本面價；(四)股本市價；(五)股本及債票之市價；(六)資本與一切資金與流動債務；(七)債票或借款；(八)營業數額；(九)毛收入；(十)股息；(十一)以股息爲準而征課於股本上；(十二)純收入或所得；(十三)特許權。此外，有些州中，并將各法混合採用，可見其紊亂之甚了。

所有這些漫不協調的征課標準，據塞氏的歸納，認爲分屬於三種性質：一是課於公司的財產上(如(一)至(七)與(十一)是)；二是課於公司的營業數額上(如(八)是)；三是課稅於公司的營業收入上(如(九)(十)(十二)是)。而這三種性質實質上又只有課稅於財產與課稅於收入的兩種區別。塞氏對於這兩種征課標準的比較，具有很精到的見解。

我們知道，公司既爲一種工商企業的組織，則它的存在目的，當然是求於企業的經營；換句話說，它不是以固守財產爲目的，而是以運用財產爲目的。因此，所謂公司的財產，多半是變動性極大的財產，與私人財產的性質迥乎不同。故事實上，如果課稅於公司的財產，則財產部份，極易漏稅。而且無論是以財產價值，財產成本，股本面價，股本或股本及債票之市價，資本與一切資金債務流動債務，債票或借款，或以股息爲準而征課於股本上，都不能測量公司的納稅能力，不能使各公司之間的稅負，歸於平等公道。塞氏在另一篇論「一般財產稅」的文章中曾說：

「從理論方面看，一般財產稅我們見出有兩大缺點。第一，在理論上，此稅之施行須有確定的一般財產——即除去負債外的一定資產剩餘——爲先決條件。在初民的社會狀況中，這種情形是真實的，因爲此時沒有實業的分化，財產有集合體之存在。但是在現代財產已分化爲千百成素，此使我們分別征課於各成素，便常不能決定納稅人的負債應從何項財產扣除。例如，一個人在他的籍據上欠於他人者比他人欠於彼者較多。因此假定他對簿據上的債權無納稅的義務，可是我們能許可他將餘額的負債從他的不動產的價值中扣除嗎？這顯然是不許可的。但是，若不扣除。則所征之稅不是課於他的財產，是課於他的負債餘額——不是課於他的資產，而是課於他的負債；不是課於他的能力，而是課於他的債務了。財產稅的理論是沒有實現的；其不能實現之故，是因爲這理論所依據的條件已消滅了。集合體的財產現代已不復存在，故一般財產稅的基礎也隨之而消滅。」

此外，對於將公司財產之價值定爲單位而行征課的所謂按值稅法，塞氏亦批評其爲不可能。他說：

「私人的每件財產在市場上是有買有賣的，因爲其財產或資本價值已經現成的合算爲收入或所得價值了。但是大公司的財產，則沒有市場，也沒有經常的買賣，故確定資本價值(即其財產價值)之唯一可能辦法，是將其現在的或可望的收入施以「資本的合算」。(Capitalization)所以臆列財產的辦法，是沒有市場，也沒有經常的買賣，故確定資本價值(即其財產價值)之唯一可能辦法，是將其現在的或可望的收入施以「資本的合算」。

因此課公司稅於公司的財產上，無論如何，是種了會成爲一切政治家和改良家的鬥爭呼聲。」

塞氏在當時即不惜反覆重重的指出：「此稅的改良或廢除，一定

## 二

塞氏在論公司稅的征課不宜以公司財產或財產價值資本等爲標準以後，便進而主張以公司的營業收入爲公司稅的征課基礎。他所以如此主張的理由，我們可轉錄他引用的「安塔諾委員會」（美國研究租稅的地方組織之一）的見解爲之說明：

「以收入爲公司稅基礎，主要公允之點，乃因如此課稅，能隨公司的納稅能力而變化；至以一般財產爲稅基之稅，則將產生各種的不平等。各公司所有有形財之總數，第二不與各公司相對的獲利能力有一定關係，第二與同一公司在不同時期中的獲利能力亦無確切關係。……惟有收入稅能自然與公司的納稅能力適應，而且縱有不公平之處，但是與其他現行的稅制相比，是要公平得多的。」

但課稅於收入所發生的問題有二，即是：這課於毛收入？抑課於純收入？塞氏對這問題的意見，只說：「在原則上，一般學者都認爲純收入比較更接近理想的稅法。」因此，在原則上他也是贊同課稅於純收入，稱之爲公平的簡單的與生產能力有完全比例的稅法。但塞氏并不是一個機械主義或純重理想主義的學者。他的可貴處，在於凡所主張總以不離現實需要爲原則。他贊同公司稅的課稅於營業純收入，却并不認定這便是不可變移的絕對原則。因爲一種課稅方法的施用，必有其可適應的社會經濟基礎，然後才可行之無礙。課稅於純收入是種很煩雜的辦法，因爲要確切計算出納稅者的所得，須要有許多社會經濟的條件，如企業組織的健全，會計制度的發達，以及納稅者道德的高尚等，否則便不可能採用。而在當時的美國各州，仍有若干不宜於施用課稅純收入辦法之處，故塞氏又曾主張說：「爲事實上便利起見，美國有少數州亦不妨採取執行較爲便利與簡單的方法，而不用更爲理想，與更爲困難的方法。在此等州中，毛收入稅是目前解決問題的容易辦法。」此外，他在另一篇論「租稅之沿革」的文章中批評所得稅時，對於純收入之不可輕易採用，說得更爲明白。他說：

「所得或收入不一定是理想的標準……所得稅正因其爲對人的而非對物的稅，所以它在執行上有較多的困難。非須有較高的社會道德與政治忠誠，始可行之無弊。若是一國的進化尙未達到此階段時，最好仍沿用與納稅人收入約略接近的營業結果稅，不必勉強試行與收入十分逼近的所得稅。」

由此，我們可見塞氏對課稅於毛收入或純收入問題的意見和態度是如何的正確而具有現實主義的精神，與那些專恣理想的空談者是很不相同的。

公司稅的征課上還有個重要的問題，便是重複征課應如何去處理？據塞氏在一九二五年所舉美國公司稅中的重複征課現象共有五種。這便是：

- (一) 財產與債務或所得與債務利息之重複征課。
- (二) 財產與所得之重複征課。
- (三) 財產與股本之重複征課。
- (四) 由法權衝突而生之重複征課。
- (五) 公司與股票或債票持有人之重複征課。

關於這些重複征課的情形，塞氏的舉述，多限於當時美國的事實，這裏不想多加複述。我們所要知道的，是塞氏對於公司稅這種重複征課的意見。

塞氏在論「雙重征課」的文章中有一段話很扼要的說明了他的見解。他說：

「至雙重征課的第一重要事例：是一面既課財產稅，他面又征所得稅；抑或既征財產或所得稅，同時又征營業或牌照稅。關於此點，有許多的謬誤觀念。許多人認定這稅是不對的，以其為雙重征課故。然而從事實上看來，若同級的全體份子果是立於同樣地位，則雖征財產稅，又征所得稅，亦無種不平等發生。」

又說：

「一個人的財產，所得或利潤若已征稅，同時對於此人所加入的營業又課以財產，所得或利潤稅。這種辦法，只有對於一般營業都課以一種對物稅同時對於一般人民都課以一種對人稅時，始有存在的理由。」

公司稅中的重複征課現象，在現今「產業繁複而錯綜的時代」，也許很難避免。所以塞氏認為重複征課一章，應該分別重征的性質；有些是屬於必要的，則不應反對。只有屬於不當的重征，才是不公平的征課。

至公司稅的征課，應怎樣才是公平合理的辦法，塞氏曾列舉原則十一項，這些原則雖是就美國當時的情形而言，但亦有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茲特錄引於下：

- (一) 公司與個人應分別的征課，并依據不同的原則。
- (二) 地方征課只可加於公司的不動產上。
- (三) 州稅應課於公司的收入上，或其資本與債務。
- (四) 應稅的收入或資本須限於實際在州內獲得的。
- (五) 若征課資本與債票，則持股人與持債人的

對於運輸公司，哩數比例是方便而頗正確的測量器。

公司稅的征課上還有個重要的問題，便是重複征課應如何去處理？據塞氏在一九二五年所舉美國公司稅中的重複征課現象共有五種，這便是：

- (一) 財產與債務或所得與債務利息之重複征課。
  - (二) 財產與所得之重複征課。
  - (三) 財產與股本之重複征課。
  - (四) 由法權衝突而生之重複征課。
  - (五) 公司與股票或債票持有人之重複征課。
- 關於這些重複征課的情形，塞氏的舉述，多限於當時美國的事實，這裏不想多加複述。我們所要知道的，是塞氏對於公司稅這種重複征課的意見。

塞氏在論「雙重征課」的文章中有一段話很扼要的說明了他的見解。他說：

「至雙重征課的第一重要事例：是一面既課財產稅，他面又征所得稅；抑或既征財產或所得稅，同時又征營業或牌照稅。關於此點，有許多的謬誤觀念。許多人認定這稅是不對的，以其為雙重征課故。然而從事實上看來，若同級的全體份子果是立於同樣地位，則雖征財產稅，又征所得稅，亦無種不平等發生。」

又說：

「一個人的財產，所得或利潤若已征稅，同時對於此人所加入的營業又課以財產，所得或利潤稅。這種辦法，只有對於一般營業都課以一種對物稅同時對於一般人民都課以一種對人稅時，始有存在的理由。」

公司稅中的重複征課現象，在現今「產業繁複而錯綜的時代」，也許很難避免。所以塞氏認為重複征課一事，應該分別重征的性質；有些是屬於必要的，則不應反對。只有屬於不當的重征，才是不公平的征課。

至公司稅的征課，應怎樣才是公平合理的辦法，塞氏曾列舉原則十一項，這些原則雖是就美國當時的情形而言，但亦有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茲特錄引於下：

- (一) 公司與個人應分別的征課，并依據不同的原則。
- (二) 地方征課只可加於公司的不動產上。
- (三) 州稅應課於公司的收入上，或其資本與債票。
- (四) 應稅的收入或資本須限於實際在州內獲得的。
- (五) 若征課資本與債票，則持股人與持債人的

對於運輸公司，哩數比例是方便而頗正確的測量器。

(六) 本籍與客籍公司之間應無差別。牠們都應按

(七) 若是公司的財產被征課，則在州境外的財產

(八) 若是公司的資本被征課，則公司的財產即不應再被課稅。

(九) 若是公司的資本或財產被征課時，則持股人應予免稅。若是公司的債票被征課時，則持債票人應予免稅。

(十) 若是公司與持股人或持債人屬於不同的州時，則須由州與州間的協定，將此稅分配於有關諸州。

(十一) 若公司因天然的，法律的或經濟的優勢而成爲壟斷的企業時，則應課以附加稅或較高的稅率。

五

此外，塞氏在「近代的租稅問題」一文中，舉述近代租稅發展的趨勢共四項，其於末一項中，即便指出公司稅的前途。他說：

「第四，我們見出公司在稅收中日趨於重要。……無論在任何地方，公司稅已形成一漸臻重要的問題，并且是吾人所謂稅

租從個人觀點進爲社會觀點之適當標誌。」

這我們證之今日公司營業的征稅在各國租稅地位上已變極要的情形，益覺塞氏當日的觀點并非謬見了。

（一）公司稅之重要性，又益顯明。……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章 則

遂寧縣船舶業代征處代征營業稅款辦事細則（二月廿一日本局稅丙字第一一八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四川省營業稅局頒行之各業行棧代征代繳營業稅取締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船舶業代征處（以下簡稱代征處）以本縣木船運輸業同業公會主席為經理負征繳營業稅款全責

第三條 船舶業除沿江赴集裝運零星貨物攪載船隻不征外凡承運貨物之船隻在起運前須將承運貨物數量運費及運交地點據實向代征處申報如係搭載旅客則須將收入船費到達地點報明由代征處登記確切後按照課標準填發行棧代征收據交由商人向當地征收機關掉換正式納稅收據

第四條 代征處應用各樣表單簿據遵照營業稅局規定式樣印製其收稅聯單由營業稅征收機關編號鈴印後始能填用

第五條 代征處代繳稅款得照行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於代征款內扣取百分之五手續費按旬填具領款證呈局報解

第六條 船隻承運貨物或搭載旅客中途如有加載起載情事應檢水單收據申報當地征收機關登記倘係加載並須就當地按照收入數依率補完稅款

第七條 船主如有違背本規則第三第六兩條之規定者由查覺之征收機關勒飭補繳稅款並按情節輕重照應完稅款額科處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四川省營業稅局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請修改之

遂寧縣礦業代征處代征營業稅款辦事細則（二月廿一日本局稅丙字第一一八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四川省營業稅局頒行之各業行棧代征代繳營業稅取締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礦業代征處（以下簡稱代征處）以本縣礦業同業公會主席為經理負征繳營業稅款全責

第三條 除設店販賣之礦商由局按月查賬征收不計外凡各鄉鎮鑿製各色礦料運城銷售者均應一律集中北門外礦業市場交易不得散漫各處致礙稽徵用杜偷漏每次運送貨品數目亟應據處申報登記俟交易成就時即按率課征並填發行棧代征收據交由商人向當地征收機關掉換正式納稅收據

第四條 代征處應用各項表單簿據概須遵照營業稅局規

第五條 代征處征收稅款得照行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於

第六條 各機關如有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除飭補繳稅款外並按情節輕重科處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請 四川省營業稅局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請修改

由營業稅征收機關編號鈐印後始能填用

取百分之五手續費按日據具領款證呈局報解

各機關如有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除飭補繳稅款外並按情節輕重科處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本規則自呈請 四川省營業稅局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請修改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包含其他條文或說明）

組織制度

# 原設辦事處稽征分所暨派員征收各縣自三月一日起一律改爲稽征所案

(本局訓令總字第零八一四號(本年二月發)令本局各分局稽征所)

查本局各分局所轄辦事處與稽征分所暨派員征收各縣，組織狹小，經費有限，以至人力不足，調查難周，應征稅款，遺漏不少，復以本局對各該所處並不直接行文，往往有時間性之文件，輾轉稽遲；更以各該所處交代清冊，月報表件，多因該管局所本身表報積壓或被駁發還而受影響；本局爲增進效率適應環境起見，業經呈奉。

四川省政府核准各辦事處分所一律改爲三等稽征所，各派員征收縣份一律改爲四等稽征所，又，灌縣、隆昌、綦江、彭水、江油、廣安等稽征所稅收激增，一律升爲一等稽征所。並由本局規定，均自本年度三月一日起改組成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內江糖業代征行棧准改官營征收案

(本局訓令稅丙字第一二八三號(二月廿六日發)令內江分局)

案查前據該分局擬具整頓糖業花紗糖油各業行棧代征辦法具報到局當經本局以稅丙字第八一三八號指令飭即按照萬縣棉花業官行棧代征辦法辦理，收回自辦，並一面報請鑒核去後。茲奉

四川省政府三十年一月財二字第四三五號指令開：

「呈悉。查糖業營業稅應直接征收，不能委託行棧代征，節經本府令飭核議改進有案。據稱本省各產糖區域情形不同，糖房漏棚又均散處四鄉，交易散漫，直接征收，限於人力財力，既感困難，行棧代征，又復流弊滋多，該局擬將該內江縣各業行棧按照萬縣成例一律改爲官營行棧，澈底改進。核係謀逐漸改善征收辦法，杜絕代征流弊起見，應准備查。仰仍督飭恪遵章令，妥爲辦理，以重稅收。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督飭各業官

並遵照本局稅丙字第八八九二號指令核示各點，尅速擬具

手續費分配辦法，呈候核辦為要。

此令！

一般稅務

買方為行商不能代扣賣方稅款案

(本局指令稅乙字第九九八號(二月十八日發)令梁山稽征所)

廿九年八月發代電一件：為電請准飭紙業各商買方代扣賣方稅額，以裕稅收由。

代電悉。查買方代扣賣方稅額祇限於舖戶商購買行商貨物。各縣商人到該縣購運黃白紙，買方為行商，賣方為槽戶，所請責由行

商代扣舖戶應完稅額之處既與規定不合，亦極易滋流弊，未便准行。仰仍確遵本局上年稅辛字第三四八四號第三六五四號第三七四二號電令，妥慎辦理為要。

此令！

加征臨時國難費勿庸增蓋戳記案

(本局指令稅辛字第一零一五號(二月十八日發)令資陽稽征所)

簽呈一件：為據資陽縣各商公會呈請加征臨時國難費請於票面加蓋增征國難臨時費百分之一戳記以示區別一案，請予鑒核示遵由。

簽呈悉。查本稅奉今加征臨時國難費，省府明令飭連同原征稅率共按百分之三征收，其非增加稅率，毋待解釋，事關通案，勿庸增蓋戳記，仰遵前令辦理，勿稍違誤。並轉飭該縣各業公會知照為要。

此令！

富華公司所辦業務并無營利意義奉令應予免征案

(本局訓令稅(丙)字第一一五八號(二月廿七日發)令各分局稽征所處)

案奉

四川省政府三十年一月卅財二代電開：

四川省營業稅局鑒：案准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滄實字第三九五四號滄實出一代電開：「據本部貿易委員會案陳富華公

貴司富字第二八五二號文代電稱：「案據本公司松潘辦事處呈以：准四川省營業稅局松潘稽征所稅字第三五號公函開：『案奉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字第七五六六號代電，以本稅爲法定稅收，凡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均應照章課稅；該縣富華公司營業龐大，壟斷市場，應納營業稅款，假借公營名義，未具繳納，實屬不合。應即尅速徵收，勿得任其藉詞拖延，致誤正供。』等由，相應函請貴公司查照：照章納稅。』等由，除以本處經營業務係屬國營性質，經已函覆該稽征所查照外，謹報請鑒核。」等語，本公司係屬國營機關，似不應繳納省地方營業稅，仍請核示。」等情。查本部貿易委員會所設之富華公司，在內地收購物資，（中略）其性質與一般商業公司以營利爲目的者截然不同，亦無貨價現金之收入。貴省營業稅局所稱該公司營業龐大，壟斷市場，假借公營名義，不繳營業稅款各節，似係未悉（中略）之故。該公司所辦業務，既係國家付與之特殊任務，并無營利意義，即未便責令繳納營業稅，相應電請貴省府迅賜轉飭營業稅局，對該公司所屬松潘辦事處暨其他各處一律免徵營業稅。（中略）即希查照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查該富華公司所辦業務，既係國家付與之特殊任務，并無營利意義，自應免予課征。除電復外，合行電仰該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四川省政府財二印」

此令！

登記

### 調查登記車運貨物應於各貨裝車起運前後辦理案

（本局訓令稅丙字第一二四零號（二月廿四日發出）令本局各分局稽征所）

案查前據廣元稽征所轉據劍閣分所報稱：「近查商人販運貨物，往往勾結汽車司機人員，檢背僻地方搭車私運，匿不申報領證，調查征稅，諸成困難，影響稅收，實非淺鮮。擬請轉函公路局轉飭各司機人員，如有搭載貨物，務須接受調查，以維稅政。」等情，前來，經核尙屬可行，當經據情轉請查照辦理去後，茲准

四川公路局運管字第二一八號公函開：

「案准貴司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稅字第八四零八號公函開：『請轉飭司機人員如有搭載貨物須接受稽查用維稅政。』等由，自應照辦。惟查關於查車事項，本局曾屢奉層層令飭：對車輛檢查，不得重複，以免貽誤運輸；并奉交通部轉軍委會令：須統一檢查辦法，所有各公路沿綫之檢查事宜，統由運輸統制局設立之統一檢查所辦理，同一地方之其他檢查機關，均應裁撤歸併；本局所設之檢查站，已有數處遵令撤銷。各節，在各貨裝車起運前及卸車後，可與檢查，用維稅政。至車輛在中途行駛時，則時不必令其停車檢查，以免稽稽。」也。至各地已由運輸統制局設有統一檢查所者，即請派員前往該

所檢查有關稅務事項，不必單獨辦理，用重功令

札應兩復，請煩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嗣後調查登載商貨物，應於各貨裝車起運前後辦理，如已由運輸統制局設有統一檢查所地方，可就派派員參加，不必單獨辦理，以免阻礙商運。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代征捐費

代募積谷捐及代征保甲費仍照百分之二稅率應征額募征案

（本局條令稅辛字第八六六號（二月十四日發）令各稽征處）

案查本局前奉

省府明令：自卅年度一月份起，在營業稅項下，加征臨時國難費百分之一，連同原征稅率百分之二，共按百分之三征收，以濟急需，一案下局。業經本局先後通令佈遵在案。惟查代募重慶市區積穀捐及江巴兩縣區域保甲經費，原係按照本稅百分之二稅率應征稅額募征。現在本稅增加臨時國難費一際，並非增加稅率，所有市區範圍代募之積谷捐，茲准重慶市營業稅處公函，仍請暫照本稅百分之二稅率向征稅額代募，以恤商艱，等由，過局，自應照辦；至本局轄區範圍代征之保甲經費，仍屬一種代征性質，亦應暫照百分之二稅率應征稅額代征，以蘇民困，而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保甲經費攤額過高應由商民逕向與縣府請減本局礙難干預案

（本局指令稅丙字第八四三號（二月十二日發）令長壽稽征所）

呈一件：為據情轉請核減保甲經費攤額，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縣保甲經費如何攤派？事屬縣府職權範圍，該縣保甲經費在本稅項下按百分之四十攤征，係經四川省政府併同該縣廿九年度地方預算核准，並提交省務會議通過有案，各業商民，如果認為攤額過高，自可逕向該縣縣府邀請核減。本局僅負代征責任礙難越俎干預。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 非農人自種出售之葉菸如有收買售賣應照規定課征案

(本局指令總字第七二一號(二月發)令綿竹稽征所)

呈一件；請示菸葉征免辦法一案由。

函呈悉。據稱該縣爲產菸縣份，如農人出售自種葉菸，照章應予免征；其就地收買與乎零收發賣販賣性質者均應一律照章征稅。其有直接收買農人出售菸葉販運省外銷售者，准照征稅章程第十九條辦理，征收買方；並應按照通知征稅聯繫辦法給證運銷。至該縣糟房未經封密以前所釀之酒現時出售，仍應照章征稅，用杜弊混，仰併遵照。

此令！

## 煮酒酢戶有推銷販賣行爲照章應按收入課征案

(本局訓令稅壬字第八三七號(二月十七日發出)令各分局稽所處)

案據長壽稽征所本年一月魚代電，爲煮酒酢戶，每月已回菸酒稅征權處繳納桶稅，是否再予按月征收營業稅？懇予核示一案，到局，業經本局以：「查酢房製造之酒，原有推銷販賣行爲，依照部頒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自應照牌照稅。現在牌照稅既以改辦普通營業稅，應即按照各酢房每月實際營業收入，按率課征。仰仍遵照本局二十九年十二月稅字第八四一八號訓令辦理爲要。」等語，以稅壬孫代電飭該所遵照辦理在卷。案關章令解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 菸酒牌照稅改辦普通營業稅辦法核示解釋五項案

(本局指令稅字第八九四號(二月十七日發)令榮縣稽征所)

呈一件：爲奉到稅字第八四一八號訓令，尙有未能明瞭之處，請示解釋，俾便遵辦由。

呈悉。據情各節，對於菸酒牌照稅改辦普通營業稅，

實明瞭茲分別核示如下：(一)查菸酒牌照稅，既經改辦，即應照本稅

征收章程辦理，課征稅率，自應依照百分之二連同附加稅，按百分之三征收。以前牌照稅率，既已取銷，當然失效，儘可不必再加修正。(二)菸酒商戶，應照一般商戶查征辦法按月查填收入，照現行稅率計征，(三)查舖戶商，當月稅額須至下月始行查賦征收，菸酒牌照稅從本年一月份起改辦，係明指一月份之營業收入即應照現行稅率課征，但一月份收入，須至月終方能結算，當然在二月份內查填一月份營業收入計征。(四)菸酒牌照稅，既自卅年一月份起改辦營業稅，所有已經照舊征收牌照稅各商，仍應查明一月份營業收入，核算應征稅額，填發通知，准將已繳牌照稅憑據抵繳另征不足之數，並應將各商應納稅額及已繳牌照稅等，級稅額，填發收據號碼，造具清冊，連同收回抵繳納稅收據，專案報請核銷。所請入帳轉報解之處，應不准行，(五)提懸經費，自應依照一般營業稅提扣百分之廿規定辦理。以上核示各點，仰即迅速遵照分別辦理，毋稍贖顧，致誤稅收，是為至要。

此令！

## 土酒業已完統稅者除製造商就廠發賣不征外其餘推銷販售均應課征案

(本局指令稅辛字第九零七號(二月十七日發)令南川稽征所)

呈一件：為呈請核示漕房已完統稅者可否再征營業稅由，

呈悉。查菸酒牌照稅業奉 省令自本年一月份起改照普通營業稅征收辦法辦理，并經本局通令有案。土酒一業，凡已直接完納統稅者，依照本局訂定解釋各業征免辦法第一項規定，其製造廠商就廠發賣，不征營業稅；但另行在市設店推銷販賣者，均應按總收入額課征。仰即遵照規定，查明分別辦理為要。

此令！

### 牙行業

## 組設公營牙行應照規定辦法辦理案

(本局指令稅丙字第八八五號(二月十七日發)令成都分局)

呈一件：為據彭縣稽征所轉呈彭縣縣政府函送公營牙行簡章請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彭縣稽征所逕呈到局，當經本局以：「呈暨附件均悉。查組設公營牙行，其一切手續辦法，概須依照

牙行管理規則及征收規則辦理，已於本局編補牙行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載明。據實公營牙行組織簡章查核組織手續及征收辦法均與規定不合，茲將原附件隨令發還，仰即轉知該縣政府另擬呈核爲要。」等語指令在案，茲將原發附件，隨令發還，仰即知照。此令！（附件還）

## 公營牙行應完稅款不能以預算未列遽免征收案

（本局指令稅壬字第一一六九號（二月廿一日發）令閩中稽征所）

呈一件：爲准閩中縣財委會函稱：本年度各公營牙行營業稅地方總預算歲出門未蒙追列，請從三十年度起照章繳納，轉乞核示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公營牙行照章應納營業稅，早經令飭該所催收，復經 四川省政府令飭遵繳有案，何得至今仍未復辦？殊有未合！據轉稱此項支出未列入以前預算一節，無論是否屬實，均與本局征收無關。仰即迅速將以前所有積欠應納稅款，分別追收以重稅款。并將進辦情形具復，以憑查核爲要。再：本案該所時逾一年始行呈復，辦事遲緩，尤屬非是；應予申斥，合併飭知。此令！

### 火柴業

## 已完統稅火柴僅限火柴廠商及其合法事務所直接運銷方准免征案

案准  
（本局公函稅丙字第一一七五號（二月廿一日發）函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

貴局三十年一月十一日總稅字第五二零二號公函，爲據三益火柴廠經理夏仲丞，以已完統稅，不堪重征，懇予函請轉飭查明豁免營業稅一案，囑即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商夏仲丞以同一情詞具呈到局，經核已完統稅之火柴，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征其他稅，原限於火柴廠商直接運銷，至其他商販接販轉賣，設店推銷，另有營利行爲者，依照本局訂定解釋各業免征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之規定，仍照課征營業稅。再查火柴廠商爲謀出品之暢行，成立事務所，其業務上須爲代表總廠交貨收款，本身既無資本，又無純益收入，且未兼營其他業務確屬總廠之本體，復經向經濟部或前實業部註冊，領有部頒執照者方准免征，亦經財政部明令解釋有案。該陳炳軒是否三益火柴廠職員？其任職地方營業實情如何？有無合法事務所組織簡章及部頒執照？業經令飭南充

外局轉飭達步辦事處澈查具復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電氣業

## 資源委員會經辦之煤氣電燈廠與商人營業無異應予照章征收案

（本局代電稅辛字第八八三號（二月十七日發））

長壽營業稅稽征所覽：號代電悉。查本稅爲法定稅收，任何行業，凡以營利爲目的者，均應照章課征，非經稅法明定應免之業務，自難率予豁免。資源委員會×××水力發電廠在該縣河街所設辦事處經辦之煤氣電燈廠，供給全縣使用，照燈收費，既以發生營業行爲，核其性質，即與商人營業情形無異；且渝市及各縣電力公司，均係按月照章課征，該縣電燈廠，自不能獨異。仰即照章征收，毋任藉延，致誤正供。是爲至要！四川省營業稅局稅辛字印

油糖業

## 內江糖油交易應憑繳納秤息單據完納營業稅案

（本局訓令稅辛字第一一九五號（二月二十一日發）令內江分局）

案奉

四川省政府三十年一月財整三字第零五一號訓令開：

「案據內江縣政府呈稱：一案據本縣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三十年度地方支付預算數字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原有之額定各項捐款經整理完結後，尙不敷之數約六十萬元之多。昨由本會開會商討終結，以此項不敷之數，應依照四川省各省市縣整理特許費暫行辦法第一條丙項指示各省市及所屬鄉鎮特有之雜項收入，又第八條載：凡屬本辦法第一條所列甲乙丙各項售物，一律入市衡量，照納特許費不得私行交易，以杜糾紛之規定，就地設法。查內江號稱產糖之區凡有交易購買糖者，應照糖之種類分別繳納秤息；又關於油之交易亦然。統計內江全年之糖油兩項貨品交易，年約可收入秤息四十八萬元之譜，統由買方凡交易完成，即應先向縣財委會照規定繳清秤息後，始由繳稅人持納秤息單據上納營業稅。上述各節，業由本會開會通過。僉以此項秤息收入，差可抵補三十年度預算不敷數字。除由本會依照整理財政方案，擬訂糖油秤息條例草案，並製備收入統計比率表

外，理合具文檢同條例草案及統計表。竇呈鈞府賜察，並懇轉呈省府鑒核備查，並懇令行內江營業稅局，指令祇遵。」等情合  
計呈征收糖油秤息條例及統計表各二份。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尙屬週詳，除指令并將原條例及統計表各提一份存案外。理週  
具文檢同原條例及表，備文竇呈鈞府俯賜鑒核。並懇令省營業稅局轉飭內江分局遵照。等情；據此，除電復准予照辦外，合行  
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內江分局遵照。

等因；抄發內江縣糖油秤息征收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內江縣糖油秤息征收條例一份，（條例全文見本期「附錄」欄）。

### 木業

## 專門造林及收買青山砍伐出售照章應予課征案

（本局指令稅兩字第一二二號（二月廿一日發）令邛崃縣稽征所）

呈一件：為青山樹木是否屬於農業？人民直接出售自種樹木應否照章征稅？請予明令解釋由。

呈悉。查砍伐青山出售森林，非盡屬農業範圍；除農民自有青山，年久成林，直接出售，應予免征外，至專門造林，以及收買青  
山砍伐出售者，均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應予照章課征。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決定書

萬縣鍾懷卿訴願案

四川省營業稅局訴願決定書稅審字第一四二〇

訴願人：鍾懷卿

籍貫：萬縣

年齡：四十三歲

職業：惠豐鞋店經理

住址：萬縣二馬路七十七號

原處分官署：四川省營業稅局萬縣分局

右列訴願人因所營公記鞋廠扣提行商稅款未繳事件，不服本局萬縣分局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局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營公記鞋廠經本局萬縣分局調查員周江等於二十九年二月六日查出帳列購進行商貨物自二十八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共計價值壹萬貳千柒百捌拾肆元五角八分，應代扣繳之稅款，均經據未報繳。萬縣分局予以審查後，認為意圖匿漏，違犯本省營業稅非常時期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乃予照章處分：飭補繳應扣未繳之行商稅款式百五十五元六角九分外，並處式倍罰鍰，訴願人對於罰鍰部份，不服處分，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向本局提起訴願，經即予以審決。

理由

查訴願人所營公記鞋廠帳列自二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共購進行商貨物價值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元五角八分，其應代扣繳稅款據未

報繳之事實，係經本局萬縣分局於次年即二十九年之二月六日所查出，及至查出之次日即二月七日，訴願人始行申請報繳。似此情形，雖據訴願人稱：因係擬照二十七年辦理將代扣之行商稅款於年終時一次報繳所致，并非有意握存侵蝕；然查本局規定，代扣行商稅款均應即扣繳，至遲不得超過當月月終，早經萬縣分局遵飭各商知照有案，訴願人仍自漠視規定，對於應代扣繳之行商稅款，經久不繳，已屬非是。而即退一步言，訴願人果擬照二十七年辦法辦理，亦應於年終十二月底或次年一月之初，儘速自行報繳，方見別無用心，今訴願人既遲至次年二月六日猶未自動報繳，設非萬縣分局查悉，行見報繳無期。核其所為，顯有意存僥倖希圖匿報侵蝕之居心，實違犯本省營業稅非常時期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自應照章處罰，以資懲儆。萬縣分局原處分之所為，尙無不合，訴願人之訴願，應予駁回。

綜上論結，爰照訴願法第九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統 計

(第一表)

## 四川省營業稅各年實收稅款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月份	25	26	27	28	29	30
1	—	94,615.50	815,139.68	1,137,999.68	1,959,581.38	4,540,839.88
2	—	107,752.24	556,948.56	911,700.78	1,658,031.81	4,251,390.41
1—2	—	199,367.74	1,372,088.24	2,049,700.46	3,617,663.19	9,192,230.29
3	57,844.44	106,099.83	754,046.68	933,839.30	2,075,008.91	
4	58,131.15	125,737.66	669,161.89	1,218,709.13	2,729,791.14	
5	58,278.95	79,342.50	612,682.74	834,120.97	2,416,787.63	
6	55,281.41	118,823.88	545,676.56	950,831.93	2,152,880.74	
7	97,697.98	118,206.84	614,955.95	1,092,904.84	2,374,913.91	
8	62,685.46	148,270.81	585,091.92	1,127,492.32	2,333,496.23	
9	70,359.04	153,421.11	669,151.96	1,166,131.92	2,289,293.28	
10	136,034.79	181,391.35	787,578.71	1,236,383.25	3,025,910.63	
11	100,336.61	559,818.98	824,631.45	1,132,664.88	3,040,629.43	
12	157,147.36	1,049,714.85	953,233.86	1,538,035.84	4,540,636.24	
合 計	853,797.19	2,840,195.55	8,388,303.98	13,580,814.84	30,597,911.33	9,192,230.29

註：本表自二十九年六月起包括重慶市營業稅處收入數

(第二表)四川省營業稅總分局所處暨重慶市營業稅處三十年二月份實收稅款統計表(單位:元)

局 所 名 稱	實 收 稅 款	局 所 名 稱	實 收 稅 款	局 所 名 稱	實 收 稅 款	局 所 名 稱	實 收 稅 款
渝市處及總局	1,041,956.31	忠縣	14,216.64	內江分局及稽征所處	502,101.70	綿陽分局及稽征所處	121,166.27
永川稽征	30,225.39	梁山	13,369.63	樂山分局	5,502.46	遂寧分局	43,027.92
榮昌	30,966.92	達縣	23,942.07	犍爲稽征所	22,955.63	三合稽征所	6,651.22
大足	12,902.43	大竹	3,830.48	夾江	19,066.87	射洪	5,967.54
銅梁	22,070.61	開江	10,490	眉山	11,047.42	中江	6,743.45
璧山	8,245.75	巫山	3,018.21	峨眉	1,452.29	安岳	1,114.67
綦江	58,213.90	巫溪	2,086.93	洪雅	4,807.72	樂至	1,476.73
南川	1,245.40	城口	994.56	彭山	906.31	潼南	8,468.82
渝總局市處及稽征所處	1,205,758.39	成都分局及稽征處所	347,336.17	樂山分局及稽征所處	65,739.30	遂寧分局及稽征所處	73,460.35
成都分局	451,105.37	瀘縣分局	283,420.61	涪陵分局	82,101.17	南充分局	53,316.61
灌縣稽征所	7,889.15	叙永稽征所	58,376.77	鄧都稽征所	26,749.62	閬中稽征所	4,950.21
郫縣	6,957.36	合江	60,645.46	長壽	25,141.78	南部	3,612.94
新津	24,703.21	江安	16,986.56	西陽	10,947.81	渠縣	26,434.57
新都	8,615.25	納溪	6,811.88	彭水	8,431.57	岳池	10,166.22
彭縣	9,800.98	古宋	4,231.67	墊江	8,470.31	營山	1,001.46
廣漢	5,841.28	古蔺	2,032.68	秀山	7,417.46	蒼溪	41.15
德陽	7,446.32	瀘縣分局及稽征所處	432,505.63	黔江	4,059.31	巴中	1,148.19
什邡	927.34	宜賓分局	166,725.50	涪陵分局及稽征所處	173,319.73	儀隴	965.40
崇慶	7,289.13	南溪稽征所	21,019.01	資中分局	89,728.69	南充分局及稽征所處	101,826.75
邛崃	3,987.19	長寧	13,449.44	簡陽稽征所	38,575.03	合川分局	66,335.85
松潘	2,467.24	高縣	4,024.53	資陽	19,673.80	廣安稽征所	6,913.57
新繁	1,254.19	屏山	5,096.44	井研	1,045.70	鄰水	5,661.34
雙流	1,015.70	筠連	7,064.25	資中分局及稽征所處	149,023.22	武勝	6,830.29
名山	1,006.31	珙縣	1,823.29	綿陽分局	36,849.70	合川分局及稽征所處	85,741.05
蒲江	517.36	興文	362.90	江油稽征所	21,691.65	自貢分局	86,867.56
崇寧	2,498.30	慶符	1,805.30	廣元	41,005.36	江津分局	141,840.51
成都分局及稽征所處	543,311.93	宜賓分局及稽征所處	221,373.25	彰明	4,657.35		
萬縣分局	234,987.33	內江分局	349,256.58	梓潼	6,584.82		
奉節稽征所	8,190.05	富順稽征所	97,106.51	羅江	2,850.71		
雲陽	14,546.37	隆昌	28,340.96	昭化	1,519.89		
開縣	18,753.32	榮縣	6,592.48	安縣	4,614.15		
宜漢	10,204.28	威遠	20,805.17	劍閣	1,392.14	合 計	54,251,390.41

附註

(一) 本表尚有金堂、溫江、大邑、茂縣、理番、萬源、青神、丹稜、峨邊、馬邊、石砫、仁壽  
 (二) 南川、什邡、開江、樂山、蒼溪、巴中等六個局所報爲上比較。  
 (三) 邛崃、松潘、雙流、武勝、儀隴等五個所處所報爲下比較。

四川省營業稅總分局所轄稽征所處卅年度逐月實收稅款比較表  
(第三表)

(單位：元)

局別	月份		
	1	2	
重慶總局	1,469,065.38	1,041,936.51	2,511,001.89
所轄稽征所處	141,838.54	163,822.18	305,660.72
成都分局	687,782.62	451,105.67	1,138,888.29
所轄稽征所處	144,849.22	92,212.36	237,061.58
萬縣分局	152,540.53	234,087.53	386,628.06
所轄稽征所處	99,520.99	113,246.84	212,767.83
瀘縣分局	164,759.15	283,426.61	448,185.76
所轄稽征所處	113,289.63	149,083.02	262,372.65
宜賓分局	182,055.38	166,729.50	348,784.88
所轄稽征所處	55,960.61	54,643.75	110,604.36
內江分局	438,546.61	349,256.58	787,803.19
所轄稽征所處	175,491.99	152,845.12	328,337.11
樂山分局	83,191.36	5,502.46	88,693.82
所轄稽征所處	44,420.94	60,236.84	104,657.78
涪陵分局	100,192.95	82,101.17	182,294.12
所轄稽征所處	103,525.89	91,218.56	194,744.45
資中分局	98,174.88	89,728.69	187,903.57
所轄稽征所處	91,941.36	59,294.53	151,235.89
綿陽分局	33,422.73	36,849.70	70,272.43
所轄稽征所處	82,481.03	84,316.57	166,797.60
遂寧分局	40,840.40	43,037.92	83,878.32
所轄稽征所處	29,849.04	30,422.43	60,271.47
南充分局	63,015.31	53,516.61	116,531.92
所轄稽征所處	59,754.75	48,320.14	108,074.89
合川分局	56,203.75	66,335.85	122,539.60
所轄稽征所處	59,144.36	19,405.20	78,549.56
自貢分局	58,771.85	86,867.56	145,639.41
江津分局	110,208.63	141,840.51	252,049.14
總計	4,940,839.88	4,251,390.41	9,192,230.29

註：總局稅收係包括重慶市營業稅處之稅收數

重慶市違章漏稅案件統計表 (二月份) (第四表)

商號	業類	案由	補稅金額	處罰金額	備
衛生園	醬園	漏稅	—	—	已令江巴稽征處查明辦魁在卷應歸檔存查
榮光	豬毛	由江津販渝轉售欠稅	六二九	三三三	補稅免罰
伍洪鈞			—	—	准銷案
李香廷			—	—	補稅免罰
精新廠	機器		四九二	八二	補稅免罰
林非昌	五金		五〇	六五	補稅免罰
雲南汽車公司辦事處			—	—	准予免議
文珍記	巧		—	—	准予免議
高席			—	—	—
時新昌	木器		一六四	〇五	—
集永木廠			—	—	銷案免議
合成	印刷		六〇	〇〇	下欠正稅四十八元七角五准予豁免
傅俊久	印刷		三八	六九	補稅免罰
天佑	水電行		四八四	二二	補稅免罰
華東	電焊廠		一六二	八八	—
子廝染廠			三二	四一	土布部份免議其餘補稅免罰
同德	藥房		八八	五五	補稅免罰
上海印刷公司	紙		四〇六	六〇	補稅免罰
上海印刷公司	紙		二七一	八八	補稅免罰
上海印刷公司	紙		一六九	七九	補稅免罰
三江榨菜社			一六〇	一一	補稅免罰
民生廠	油布		二六四	〇〇	補稅免罰
瑞興源	五金		二四七	九〇	補稅免罰
中炳山	皮革		四七	六五	補稅免罰
森記字號	棉紗		二,九九九	三九	補稅免罰
楊文彬	生鐵		七九	〇〇	—
同盛木廠	木料		三五七	〇〇	補稅免罰
合計	廿三案		七,三〇八	二二三	六七〇

附 錄

# 內江縣糖油秤息征收條例

第一條 本縣爲依照四川省整理縣市財政方案征收特許費暫行辦法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範圍凡屬左列各物均應征收秤息

(一) 水糖

(二) 白糖

(三) 桔糖

(四) 冰糖

(五) 漏水

(六) 油類(菜油桐油花生油麻油木油等)

第三條 水糖每百公斤徵收秤息四角隨買隨繳

第四條 白糖每百公斤征收秤息八角桔糖每百公斤征收秤息四角冰糖每百公斤征收秤息八角漏水每百公斤征收秤息一角本此三四兩條

征收辦法應由買方將所買以上各糖斤將過秤數量，自持購貨單據逕向財委會結算清繳秤息後將製取繳費單據轉交營業稅局始得繳納營業稅以杜規避

第五條 凡本地及外來各種油類每百公斤征收秤息四角其征收手續與第四條之規定同

第六條 凡未經過秤而將貨物轉售他人不遵照繳納秤息者一經查覺或揭發除責令按稅率照章繳清秤息外並照稅額處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呈請

省府核准後施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會議議決修改之仍應呈報

省府備查

# 本刊第二卷總目

(月二十至月一年八十二)

## (第一·二·三期)

非常時期稅務建設的幾個基本問題.....張鏡明  
 重慶斗息捐之過去情形.....龐公照  
 營業問題講話(三).....田樹滋  
 二十七年萬縣市營業稅征收概況.....吳勵生

我辦理鄉鎮營業稅的經驗.....施基夫  
 戰時川糖產銷問題的檢討.....洪長銘  
 內江糖業現狀.....楊芳澤

資簡富金四縣糖之運銷路線.....本局威遠稽征所  
 威遠縣糖業概況.....本局調查股

## (第四·五·六期)

空襲後本省營業稅之整理概要.....張鏡明  
 敵我貨幣戰之陣容及其對策.....田樹滋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上).....李文正  
 閩中的經濟財政與教育.....李光耀

台江經濟的幾種調查.....周叔喬  
 日本營業收益稅法及施行規則.....陳鈺譯

## (第七·八·九期)

精神總動員與改進精神的起點.....涂重光  
 我國戰時紙的自給問題.....朱文正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下).....李文正

大竹一瞥.....孟頌秦  
 遂寧三種出產.....夏拯深  
 蜀首省營業稅章助三種.....韓誠

## (第一·十一·十二期)

蜀酒營業牌照稅概述.....張鏡明  
 中江捲菸業近況.....鍾定英  
 續談資中捲菸.....艾汝深

其餘重要「法分」「章程」「例案」「統計」「附錄」等  
 要目見另頁

#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 第四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出版

編輯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室

發行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

印刷者 巴渝印刷所  
 地址 中一路九十號  
 電話 二二〇六號

代售處 四川省營業稅局傳達室  
 地址 重慶石灰市

本刊定價		售每	期	期	價
定	預				
全	半	年	六	期	二角五分
年	年	十二	期	期	一元三角
二	元	五	角		收免資郵

